

# 省政府拟调整管理方式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7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奖励	特级教师评选		<p>【规范性文件】《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p>	省教育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2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号），（4）取</p>	省教育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3	行政奖励	教学成果奖	1.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第八条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	省教育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3	行政奖励	教学成果奖	2.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教学成果奖	【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第八条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	省教育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3	行政奖励	教学成果奖	3.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1994年3月14日颁布）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第八条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	省教育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4	行政奖励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规章】《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省教育厅	合并，并入“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		

5	行政确认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2018年12月29日再次修改）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通过）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p>	省教育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第三十条：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第三十八条：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合并，并入“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和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7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p> <p>第十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合并，并入“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和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8	行政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第二类许可初审	<p>【行政法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3月6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21号）</p> <p>第八条：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许可目录规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总装备部。</p> <p>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总装备部。</p> <p>【规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年3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总装备部令13号）</p> <p>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审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许可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转入省委军民融合办		由国防科工部门实施
9	行政许可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p>【行政法规】《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4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号）</p> <p>第八条：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分为三级：……经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考核认可的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单位计量技术机构为三级，接受一、二级计量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本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负责本单位计量技术业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下放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转入省委军民融合办		由国防科工部门实施

10	行政许可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的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省民族和宗教委	暂停		
11	行政许可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省民族和宗教委	暂停		
12	行政奖励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1.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435号，2005年5月19日颁布）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04年7月29日颁布）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社会开展有关散居少数民族的法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对散居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给予扶持。对在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2008年9月25日颁布）第四条第一款 省、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每五年对民族团结进	省民族和宗教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3	行政确认	电子数据鉴定	<p>《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p> <p>公安部《公安机关电子数据鉴定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电子数据，是指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本规则所称的电子数据鉴定，是指公安机关电子数据鉴定机构的鉴定人按照技术规程，运用专业知识、仪器设备和 技术方法，对受理委托鉴定的检材进行检查、验证、鉴别、判定，并出具鉴定结论的过程。</p> <p>第六条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和有条件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需要设立电子数据鉴定机构的，应当经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逐级审核</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严格按照《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加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管理工作。
14	行政确认	行政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	<p>《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10]67号 第二条 鉴定机关：涉案枪支、弹药的鉴定由地（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当事人或者办案机关有异议的，由省级公安机关复检一次。各地可委托公安机关现有刑事技术鉴定部门开展枪支、弹药的鉴定工作。</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通过与办案单位和涉案枪支、弹药的鉴定单位（市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省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的沟通联系，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10]67号的要求进行鉴定，以强化
15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p>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p>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内部管理。
16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内部管理。

17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1996年7月5日颁布）</p> <p>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对举报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功的，通过与办案单位加强沟通，确定举报线索属实、取得明显战果后方可给予奖励，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8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功的，通过与办案单位加强沟通，确定举报线索属实、取得明显战果后方可给予奖励，以强化事中	
19	行政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p>【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对于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方可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	
20	行政奖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12月1日实施）</p> <p>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内部管理。	
21	行政奖励	对利用查获信息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以及制止犯罪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对利用查获信息为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以及利用技防系统制止犯罪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内部管理。	

22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1994年2月18日施行）</p> <p>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p> <p>（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p> <p>（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p> <p>（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对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检查一次；对第五级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特殊安全需要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检查。</p> <p>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23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联网使用单位及个人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p>【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p> <p>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p> <p>【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2006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省公安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调整后，省厅网安总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2、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工作通报。
24	行政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民政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25	行政奖励	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p>【规章】《民政部表彰奖励工作规定》（国办发【2014】7号）</p> <p>经省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辽宁省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周期为5年。</p>	省民政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26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省民政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27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p>	省民政厅	暂停		暂停至国务院新的《殡葬管理条例》出台时为止。
2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p> <p>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9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p> <p>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等</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	------	------------	---	------	------------------------------	--	--

3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年3月16日发布)</p> <p>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 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	------	-------------------	---	------	---------------------------------	--	--

32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基金会成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p> <p>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p> <p>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2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基金会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		
32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基金会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		

33	行政许可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p> <p>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p>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p>	省民政厅	合并，并入“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4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省司法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35	其他行政权力	在职、退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认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辽人办发[1999]13号,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经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具备下列条件的职工，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二十六条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四）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救济费或者按月领取的救济费。</p> <p>【规范性文件】《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管理暂行办法》（辽劳险字[1992]141号）</p> <p>第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是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管理部门，负责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沈人社发[2014]72号）</p> <p>第七条第三款 （三）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标准比照《关于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享受的一次性救济费和按月享受的生活救济费标准及纳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的通知》（沈劳发[2001]35号）有关规定执行。其生前供养直系亲属划分和享受待遇条件的确定，参照辽劳险字[1992]141号文件对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划分原则和条件确定的办法处理。</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并，并入公共服务“养老保险服务”	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36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国有企业工效挂钩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85〕2号）</p> <p>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核定给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浮动比例的范围逐级核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意见》（国发〔1989〕25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劳薪字〔1989〕40号）</p> <p>一、国家对地区和部门实行全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办法。8、审批程序地区和部门要在国家批准下达的工资总额基数、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浮动总比例的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核定所属企业各项指标基数和挂钩方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31号）</p> <p>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委）机构应按照国家</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37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待遇稽核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 2003年2月9日颁布)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拒不退还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并, 并入行政检查“社会保险稽核”	加大社会保险待遇稽核力度,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38	行政确认	企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p>1.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 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 退休。(二) 患病、负伤;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 失业; (五) 生育。</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2000年7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经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具备下列条件的职工, 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第四条第二款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 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劳险字〔1993〕3号) 第二条 职工退休须经所在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 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审核后, 由当地劳动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 第一条第四款 在1998年8月31日以前,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并, 并入公共服务“养老保险服务”	加强公共服务质量, 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38	行政确认	企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2.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转字〔1999〕8号）</p> <p>第一条 职工退休一律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审批。其中，职工因病、非因工致残和特殊工种的退休由市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审</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并，并入公共服务“养老保险服务”	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39	其他行政权力	查询和开具个人权益信息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公共服务	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40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个人缴费部分）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14日颁布）</p> <p>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号，1999年3月19日）</p> <p>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应当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p> <p>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缴费单位送达的申报表和有关资料进行及时审核，对缴费单位申报资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40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个人缴费部分）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14日颁布）</p> <p>第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36日颁布）</p> <p>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p>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41	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稽核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社部令第16号，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p>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合并，并入行政检查“社会保险稽核”	加大社会保险待遇稽核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42	行政检查	统筹地区内企、事业单位养老和工伤保险稽核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003〕第16号，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合并，并入行政检查“社会保险稽核”	加大社会保险待遇稽核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43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发布和薪酬兑现情况备案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p> <p>（十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筹协调不同行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调节不同行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15〕18号）</p> <p>（十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等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省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筹协调不同行业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调节不同行业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国企薪改发〔2014〕1号）</p> <p>（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级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44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2〕6号）</p> <p>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的进修培训，以保证教师的知识更新，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鼓励教师参加高层次学历的进修或培训。</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公共服务	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45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颁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p>	省自然资源厅	合并，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成为子项。

4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p>	省自然资源厅	合并，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省自然资源厅	合并，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8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审核 (审核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上项目用海;(二)围海一百公顷以上项目用海;(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项目用海;(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四)严格审批程序。……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六条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p>	省自然资源厅	合并,并入“海域使用权审核”		
49	行政奖励	对(全省)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下一阶段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0号)</p> <p>三(二)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达标建设。达标由各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8号)三、评选标准、依据和程序:按照国土资源部2012年第23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附件1)、《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考核办法》(附件2)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p>	省自然资源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50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省自然资源厅	暂停		
51	行政征收	采矿登记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省自然资源厅	暂停		
52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成果征求意见答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省自然资源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53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辽国土资发〔2013〕401号）第七条 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国土资源部的安排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相关部门分解下达各市年度整治计划；负责全省整治项目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整治项目信息备案工作。</p>	省自然资源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54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评选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207号）。一、评选范围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处级以下（含处级）的基层单位。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在职工部职工</p>	省生态环境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55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56	行政奖励	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          第十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57	行政奖励	省级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小区（社区）奖励		<p>【规章】《辽宁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1993年12月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2004年6月24日予以修正）</p> <p>第十七条 对执行《规定》和本办法，节约用水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p> <p>【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1988年12月20日颁布）</p> <p>第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58	行政奖励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教育，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p> <p>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知识纳入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59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备案		<p>【地方法规】《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2004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十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备</p>	省交通运输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0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p>	省水利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1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p>【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1997年12月21日公布）</p> <p>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p>	省水利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2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p>	省水利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3	行政奖励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2007年4月25日发布）</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水利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4	行政奖励	对植物检疫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p> <p>（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5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海洋小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第十一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p>	省农业农村厅	合并，并入“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制造海洋捕捞渔船/远洋渔船）”和“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远洋渔船）”中		
66	行政许可	转基因动物、种畜禽、牧草种子、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品和生物制品的转基因加工许可证审批		<p>【行政法规】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59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p>	省农业农村厅	合并，并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	
67	行政奖励	对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p>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8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4号） 第八条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69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0	行政奖励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1	行政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0号）第六条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2	行政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3	行政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4	行政奖励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5	行政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 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 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 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 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 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p>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6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7	行政奖励	渔业技术推广做出贡献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8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78	行政许可	转基因水生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p>【行政法规】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p>	省农业农村厅	合并，并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	
79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80	行政奖励	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81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82	行政奖励	渔业航标保护方面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 （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 （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83	行政奖励	渔业无线电管理有重大贡献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对在无线电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农业部《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 第三十五条对认真执行本规定，成绩突出的；能够及时举报和制止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为渔业无线电管理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农业部及海区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应给予适当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84	行政奖励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	省农业农村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85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合并，并入“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及拍卖标的审核”		

86	行政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合并，并入“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87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合并，并入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8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合并，并入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89	行政许可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合并，并入“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90	行政奖励	辽宁省文化艺术政府奖	1. 群星奖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文公共发〔2013〕3号）二、重点任务（二）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丰富服务内容 3、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以“群星奖”、“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为龙头，推出一批优秀的、具有可持续发展价值的文化品牌，发挥导向、示范和带动作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辽宁省文化艺术政府奖”等全省性文艺奖项的批复》（辽宣【2005】27号）……设立“辽宁省文化艺术	省文化和旅游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90	行政奖励	辽宁省文化艺术政府奖	2. 文华奖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文公共发〔2013〕3号）二、重点任务（二）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丰富服务内容 3、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以“群星奖”、“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为龙头，推出一批优秀的、具有可持续发展价值的文化品牌，发挥导向、示范和带动作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辽宁省文化艺术政府奖”等全省性文艺奖项的批复》（辽宣【2005】27号）……设立“辽宁省文化艺术</p>	省文化和旅游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91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p> <p>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文化和旅游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92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省文化和旅游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93	行政奖励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二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p> <p>（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p> <p>（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p> <p>（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p> <p>（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p> <p>（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p> <p>（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p> <p>（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p> <p>第六条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p>	省文化和旅游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94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省文化和旅游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95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96	行政奖励	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表彰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应当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	省文化和旅游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97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8	行政奖励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应给予表彰、奖励。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应当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创建卫生城市。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政府管理层的评比、达标项目目录第1项 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9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局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0	行政奖励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1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2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3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3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4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5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6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7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 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8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9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0	其他行政权力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留下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对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调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2月26日公布，199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1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全文）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2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3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p> <p>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p> <p>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p> <p>【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国中医药政函〔2012〕96号)</p> <p>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p>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4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5	行政确认	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资格的指定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以下简称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置规划,指定具备能力的医疗保健机构为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p>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6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p> <p>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p> <p>【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1999年7月16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是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p>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7	行政确认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第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负责本辖区的考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本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管理；（二）制定本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三）负责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四）负责指导考区内各考点的业务工作；（五）负责处理、上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8	行政确认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		1、《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2号）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2、《辽宁省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办法》（辽卫函字[2008]26号，2009年06月30日印发）：出师考核由省中医管理局组织实施。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中医管理局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9	行政确认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 第三条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十八条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0	其他行政权力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技术审核和备案	1.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技术审核	【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申请。第九条 医疗机构通过省级临床检验中心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组织的技术审核的，凭技术审核报告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相应诊疗科目项下的检验项目登记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和备案管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9〕143号）一、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1	行政确认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p> <p>(三)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p> <p>(一) 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p> <p>(二)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p> <p>(三)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p> <p>(四)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p> <p>(五)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p>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p> <p>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p>	省退役军人厅	合并，并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	------	-------------------------	--	--------	---	--	--

122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p> <p>（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一并收到材料之日起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p>	省退役军人厅	合并，并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	------	------------------	--	--------	---	--	--

123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p> <p>《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省退役军人厅	合并，并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12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省应急厅	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

125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国务院文件】国发【2019】6号，“下放后，合并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附件1），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p>	省应急厅	合并，并入“除煤矿以外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批；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		
126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省应急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7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应急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8	行政奖励	对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应急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9	行政确认	质检中心认定	质检中心认定组织申报	<p>1、国家标准局《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国标发〔1985〕138号）第八条：“国家标准局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p> <p>2、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七、夯实质量发展基础：6、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p> <p>3、质检总局《质检系统国家质检中心批筹原则与筹建程序的实施意见》（国质检科〔2011〕471号）：“三、筹建程序（一）申报</p>	省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国家质检中心申请筹建申报材料的初审、可行性论证、核查和上报	

130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p>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食二[2018]27号，2018年3月13日实施）</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指导，对党和国家安排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督导、检查，对跨省区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p>	省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加强管理，做好安全保障	
131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试机构初审	1. 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认定初审	<p>【规范性文件】《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13号）</p> <p>第四十四条 从事锅炉能效测试工作的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并统一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服务能力建设的通知》（质检特函〔2009〕93号）</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在用锅炉能效测试机构申报材料，应当经省局初审确认后上报，质检总局将适时安排专家复审抽查确认，并分期分批公布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机构名单。</p>	省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131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试机构初审	2. 对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核准申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签署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6号）</p> <p>第八条 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核准申请的综合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p>	省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132	其他行政权力	国产电视纪录片发行审查		<p>【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广发[2011]88号）</p> <p>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管理。实行电视纪录片发行许可制度，未获得《电视纪录片发行许可证》的电视纪录片不得发行播出。</p>	省广电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33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节目内容违规处理	<p>【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p> <p>第九条播出机构有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或其它广播电视宣传管理规定播出节目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同时可视情况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作出暂停违规节（栏）日播出7—30日，直至停播违规节（栏）目的处理。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逐级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或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视情况对违规播出机构作出暂停违规节（栏）目所属频道（率）播出7—30日的处理，同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逐级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下发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违规节（栏）目所属频道（率）并吊销其《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同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关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广播电视节目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广发宣字〔2009〕186号）</p> <p>省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违规处理工作。</p> <p>第五条 7、省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可直接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暂停全省各级播出机构相关频率、频道的播出。8、县级以上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违规节（栏）目所属频道（率）并吊销其《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省广电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34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135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省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136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省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137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省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138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省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139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140	行政奖励	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81号，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统计人员，由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在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三）在改革与完善统计制度方法、统计调查体系、统计核算体系，进行统计科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效果的；（四）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五）在开展统计专业培训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方面成绩突出的；（七）执行国	省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141	行政奖励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2011年8月18日颁布） 第十七条 对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	省人防办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2	行政许可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和更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五）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3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4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部门规章】《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六条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5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6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7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8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9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0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1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2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3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四条：植物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4	行政奖励	绿化先进单位和 个人表彰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22日颁布） 第一章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2012年1月5日颁布） 第一章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园林城镇、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和优质园林工程等活动，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199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六条 对单位和个人参加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绿化委员会予以表扬和奖励。</p> <p>【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绿化工作评比表彰方案》试行的通知（辽人[2008]231号）表彰项目（一）辽宁绿化奖章；（二）辽宁省绿化模范单位；（三）辽宁省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四）“</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5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森 林防火工作中作 出突出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6	其他行政 权力	国家级、省级风 景名胜区的建立 、范围调整审核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十条：“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7	其他行政 权力	国家级、省级风 景名胜区总体规 划、详细规划的 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总体规划、详 细规划的审核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十九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7	其他行政 权力	国家级、省级风 景名胜区总体规 划、详细规划的 审批	省级风景名 胜区总体规划、详 细规划的审批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十九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8	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省级复查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6日颁布）</p> <p>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p>	省林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9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p>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p> <p>【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p> <p>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相关制度，配备相应监测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p> <p>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评价和反馈，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价。</p> <p>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监测机构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60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p> <p>第十一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p> <p>（二）对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p> <p>（三）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p> <p>（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p> <p>第十六条 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评价和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在收到下一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提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p> <p>对死亡病例，事件发生地和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均应当及时根据调查报告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将评价结果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p> <p>第三十九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收到的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61	其他行政权力	药物滥用监测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号）</p> <p>四、各地药物滥用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定期报送本辖区药物滥用监测登记表，定期向当地政府禁毒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辖区药物滥用情况，作好本地区药物滥用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重新核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辽编办发[2013]199号）</p> <p>五、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中心（辽宁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更名为辽宁省药械审评与监测中心……</p> <p>该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全省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等相关技术工作……</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62	其他行政权力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制度。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须定期逐级上报“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各级医疗机构发现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应及时向当地区、县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报告。各级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定期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化</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63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销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情形，或者有效期未满但企业主动提出注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 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 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 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 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	省药监局	合并, 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 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 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省药监局	合并, 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3年内不予受理许可申请的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省药监局	合并, 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166	行政强制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2018年12月21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6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68	行政强制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69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72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7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p> <p>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p>	省药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严格依法行政
1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医疗器械的暂停销售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p>	省药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严格依法行政

1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拒绝抽检的药品宣布停止上市销售和使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五十二条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药品被抽检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布停止该单位拒</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七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p>	省药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严格依法行政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七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在设定依据栏中补充相应条款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七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p>	省药监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在设定依据栏中补充相应条款		

174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p> <p>《辽宁省档案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及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p>	省档案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75	行政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p>【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p> <p>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地方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有关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第三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p> <p>（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淫秽出版物的行为；</p> <p>（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行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其他内容；</p> <p>（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p> <p>（四）盗印、盗制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p> <p>（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省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76	行政奖励	辽宁省出版政府奖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05]16号）</p> <p>第一条 全省性评奖是指在全省范围内对文艺、新闻、出版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文艺、新闻、出版领域跨市的各类评奖活动，以及冠以“全省、“辽宁等名称的评奖活动。</p> <p>第三条：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等党政机关工作部门，以及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辽宁省作家协会、辽宁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辽宁出版工作者协会，可举办全省性评奖活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委宣传部《全省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辽宣发[2005]23号）</p> <p>第四项 出版评奖——辽宁省新闻出版局现有全省性评奖9个。整改后，设立“辽宁省出版政府奖，由原来的9个减至1个。“辽宁省出版政府奖下设“辽宁出版作品奖（包括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和“辽宁优秀出版人物奖2个子项。评选工作两年一次。“辽宁出版作品奖包括辽宁省优秀图书评选</p>	省新闻和出版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	------	----------	---	---------	---------	--	--